

瓦公约》⁴⁷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理解到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内,来解决这个根本问题。

1. **谴责**以色列顽固实行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集体惩罚和拘留、以及不让与新闻界接触等行为。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3. **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5.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本着《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6.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7.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秘书长向报告⁴⁸内所载的建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

⁴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1993。

⁴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1988年1月12日、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

8. **请**秘书长以一切可用的方法检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于1988年11月17日提出。

1988年11月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43/22.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1月12日核可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⁴⁹

提及其1985年11月11日第40/11号决议和1986年10月24日第41/10号决议,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⁵⁰强调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各国人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坚强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领域的积极事态与趋势、危机局势的解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

重申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是每一国家的根本要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永久重要和有效;

3. **认为**非政府组织和世界舆论的努力在执行《宣言》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努力;

⁴⁹第39/11号决议,附件。

⁵⁰第217A(III)号决议。

⁵¹A/43/6(2)。

5.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将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以所收到的答复为基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1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43/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并回顾其1987年11月10日第42/16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宣告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为实现宣告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²

2. **欢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于1988年7月25日至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一次会议，⁵³并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最后文件》；

3. **赞扬**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4.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

与合作区宣言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并避免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加重或可能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该区域各国在为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告而共同努力时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协助；

6.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4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43/2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⁴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了谋求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高瞻远瞩的、坚定不移的决定和具有关键作用的贡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

⁵²A/43/576和Add.1.

⁵³A/43/512.

⁵⁴A/42/127-S/1868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7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18686号文件。